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

115學年度

【校外實習手冊】

課程名稱：

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

實習期間：

115年8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

流　通　管　理　系　印　製



目錄

一、重要活動行事曆.....2

二、實習成績計算.....4

三、實習平台.....5

四、實習相關表單.....14

五、實習期間權利義務.....15

六、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參考例).....16

一、重要活動行事曆

(一)實習類別

1.全學年實習：115年8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　，計10月
2.上學期實習：115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計　5月
3.下學期實習：116年1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　，計　5月

(二)校外實習行事曆

課程名稱	日　期	實習期間別	重要活動	需完成表單或作業
課前準備	目前~115.6.29前	全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完成實習平台資料填寫與上傳	1.請下載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和家長校外實習通知書，並於表單上簽名，並上傳至實習平台。 2.個人基本資料填寫並修正
	115.6.29~實習報到前			請至實習平台下載報到表與實習訓練計畫表並於表上欄位簽上自己的姓名
專業實習(一)115年8月~12月	115/08/03(一)	全學年 上學期	實習生報到	1.報到當天務必攜帶報到表與實習訓練計畫表，二份表單請與輔導人員討論並確認內容(可修正)後，請輔導人員於「實習機構主管簽章」欄位簽名。 ※報到表與實習訓練計畫表請同學報到日後一週內(8/10以前)寄回系上，**地址請註明流通管理系，收信人惠祖月老師收** **2.實習平台→工作週誌開始填寫** 週別：1- 起迄日期：115-08-03至114-08-07
	115/09/23(三)	全學年 上學期	第一次 實習返校	實習平台→工作週誌(週誌)需完成至 週別：8 起迄日期：115-09-21至115-09-25
	115/10/28(三)	全學年 上學期	第二次 實習返校	實習平台→工作週誌(週誌)需完成至 週別：13- 起迄日期：115-10-27至115-10-30
	115/11/25(三)	全學年 上學期	第三次 實習返校	實習平台→工作週誌(週誌)需完成至 週別：17 起迄日期：115-11-23至115-11-27
	115/12/16(三)	全學年	第四次 實習返校	1.實習平台→工作日誌(週誌)填寫完成 週別：20- 起迄日期：115-12-14至115-12-18 2.實習平台→完成校外實習期中心得報告 截止日：115-12-18 3.**自選實習同學**請至實習平台→附表下載，附表下載，下載並列印出附表13和附表18，並提供給「企業」主管，請主管完成後寄回系上

		上學期		1.實習平台→工作日誌(週誌)填寫完成 週別：20- 起迄日期：115-12-14 至 115-12-18 2.實習平台→完成校外實習期中心得報告和實習期末心得報告微影片檔上傳 截止日：115-12-18 **3.請至實習平台→附表下載**，下載附表 19 和 20，完成後請寄回系上。
	115/12/31(四)	**上學期**	實習結束	
專業實習(二) 115 年 1 月~5 月	116/01/04 (一)	下學期	報到*註 1	報到當天務必攜帶報到表與實習訓練計畫表，再與輔導人員討論並確認內容(可修正)後，請輔導人員於「實習機構主管簽章」欄位簽名，並請同學報到日後二週內(1/15 以前)寄回系上，**地址請註明流通管理系，收信人：惠祖月老師收** **2.實習平台→工作週誌開始填寫** 週別：19- 起迄日期：116-01-04 至 116-01-08
	116/02/24(三)	全學年 下學期	第五次 實習返校	實習平台→工作週誌填寫需已完成至 週別：26 起迄日期：116-02-22 至 116-02-26
	116/03/24(三)	全學年 下學期	第六次 實習返校	實習平台→工作週誌填寫需已完成至 週別：30 起迄日期：116-03-22 至 116-03-26
	116/04/28(三)	全學年 下學期	第七次 實習返校	1.實習平台→工作週誌填寫需已完成至 週別：35 起迄日期：116-04-26 至 116-04-29 2.4/26(一)實習平台填寫完成的校外實習期末心得報告和實習期末心得報告微影片檔上傳
	116/5/19(三)	全學年 下學期	第八次 實習返校	1.實習成果發表會 2.實習成果發表會發表人員名單是系上請企業推薦實習表現優良者，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 5/20 公告參加比賽。 3.自選實習同學請至實習平台→附表下載，下載並列印出附表 13 和附表 18，並提供給「企業」主管，請主管完成後寄回系上
	116/05/31	全學年 下學期	實習生實習結束	計算專業實習(二)學期成績
	116/05/31~ **以後**	延後實習(9 月開始實習至隔年 6 月結束共 10 個月) 時數未到者(二個實習期間五個月各未達 648 小時以上者)		

二、實習成績計算

(一) 專業實習成績：四上--專業實習(一)；四下--專業實習(二)

評核比例：學校成績70%＋實習企業30%

(二) 學校成績包含

1. 專業實習(一)：共 100 分
 (1)實習返校出席成績(16 分)
 (2)繳交成績：實習工作週誌(36 分)+期中實習心得(8 分)
 (3)報告成績：期中實習心得內容(20 分)
 (4)師生互動與實習工作表現成績：實習輔導老師互動和實習工作態度(20 分)
2. 專業實習(二)：
 (1)實習返校出席成績(16 分)
 (2)繳交文件成績：實習工作週誌(36 分)+期末實習心得繳交(4 分)+期末實習心得微電影檔(4 分)
 (3)報告成績：期中實習心得內容(20 分)
 (4)師生互動與實習工作表現成績：實習輔導老師互動和實習工作態度(20 分)

(三) 實習表單成績計算

1. 此次實習表單為線上作業，若有缺交任一附件，**缺一件即扣實習總分，逐件累計**，並列入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實習總分計算。
2. 文件扣分如下：

學期別	上學期	下學期
工作週誌	工作日誌(週誌)：2 分/件	工作日誌(週誌)：2 分/件
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平台上 心得報告[1]缺交：8 分/件	實習平台上 (1)心得報告[2]缺交：4 分/件、 (3)期末實習心得微電影檔缺交：4 分/份

(四) 校外實習學生返校評分標準標準(上學期佔 15 分、下學期佔 10 分)

返校5次，上學期3次、下學期2次

假別	狀況說明	扣分	假別	狀況說明	扣分
曠課	沒有簽到、簽退	5 分	**病假**	請假需有診斷證明或看診收據	1 分
遲到	只有簽到或簽退	2.5 分	**公假**	公司工作需支援(總實習期間不可超過二次)	不扣分
事假	請附上報告或證明	2 分			

請假應事前辦理，無法事前辦理者，應於缺席日起八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含例假日），請E-MAIL實習承辦老師。

三、實習平台

(一)如何找到實習平台並進入操作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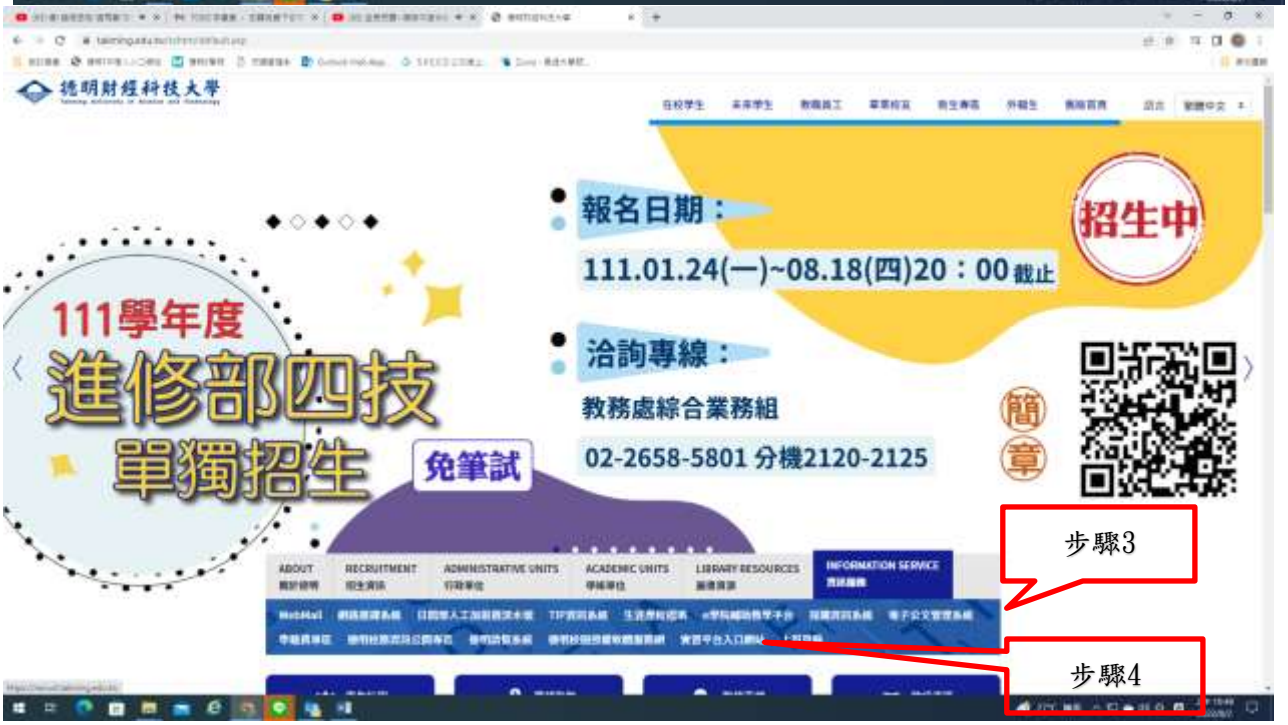
步驟1：請先至「德明首頁」，並將游標移至「資訊服務」

步驟2：點選「資訊服務」

步驟3：「資訊服務」出現下接選單

步驟4：請點選「實習平台入口網站」





續接下一頁

步驟5：進入「實習平台」畫面

請輸入帳號、密碼，帳號與密碼(請勿更改)為【115+學號】，例如【115D10829101】，請注意〝D〞一定要大寫。



下方為進入後的畫面：



(二)運用實習平台編寫工作日誌、期中(末)心得報告、下載資料，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步驟1：請先至實習平台入口網站，並輸入帳號和密碼
(帳號與密碼相同)：115+學號

步驟2：先將游標移動至「**學生實習作業(黃色)1**」並以滑鼠左鍵點一下後，會跳出左邊選單，再將游標移動至「**學生實習作業(左邊選單)2**」並以滑鼠左鍵點一下





步驟3：進入下方作業畫面，將游標移動至右上「**學生校外實習**」並以滑鼠左鍵點一下



(續下頁)

步驟4：進入「**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畫面(如下圖)，在畫面**右上方**會出現同學未來每週要繳交的「**工作日誌(週記)**」與上學期與下學期要繳交的「**心得報告**」，若要繳交工作日誌請點選「**工作日誌(週記)**」，若要繳交期中心得報告以及期末心得報告請點選「**心得報告**」。我們就以工作日誌為例點選「**工作日誌(週記)**」**如下圖紅色方框**。



步驟5：進入「**工作日誌(週記)**」作業畫面(如下圖)



若要編寫工作日誌請先按  (如下圖紅色圓圈)，新增一筆



「**工作日誌(週記)**」作業畫面進入編輯狀態(如下圖)，會在左側114旁出現「十」，左半邊欄位出現基本資料與週別，右邊欄位則出現「**工作摘要**」、「**工作內容**」與「**工作心得**」，請依續填寫完成後，將游標移至左下方按「儲存」。填寫說明如下：

1.[**工作摘要**]：

「週別」填寫(1~44)，「起迄日期」：1150804-1150810為第一週。

「階段」：請參考「實習計畫」，「填寫日期」：無法更動，

「進度符合計畫」：請點「是」、

「工作摘要」：填寫該週工作大致情形



(**續下頁**)

2.[**工作內容**]：填寫工作內容
請填寫詳細工作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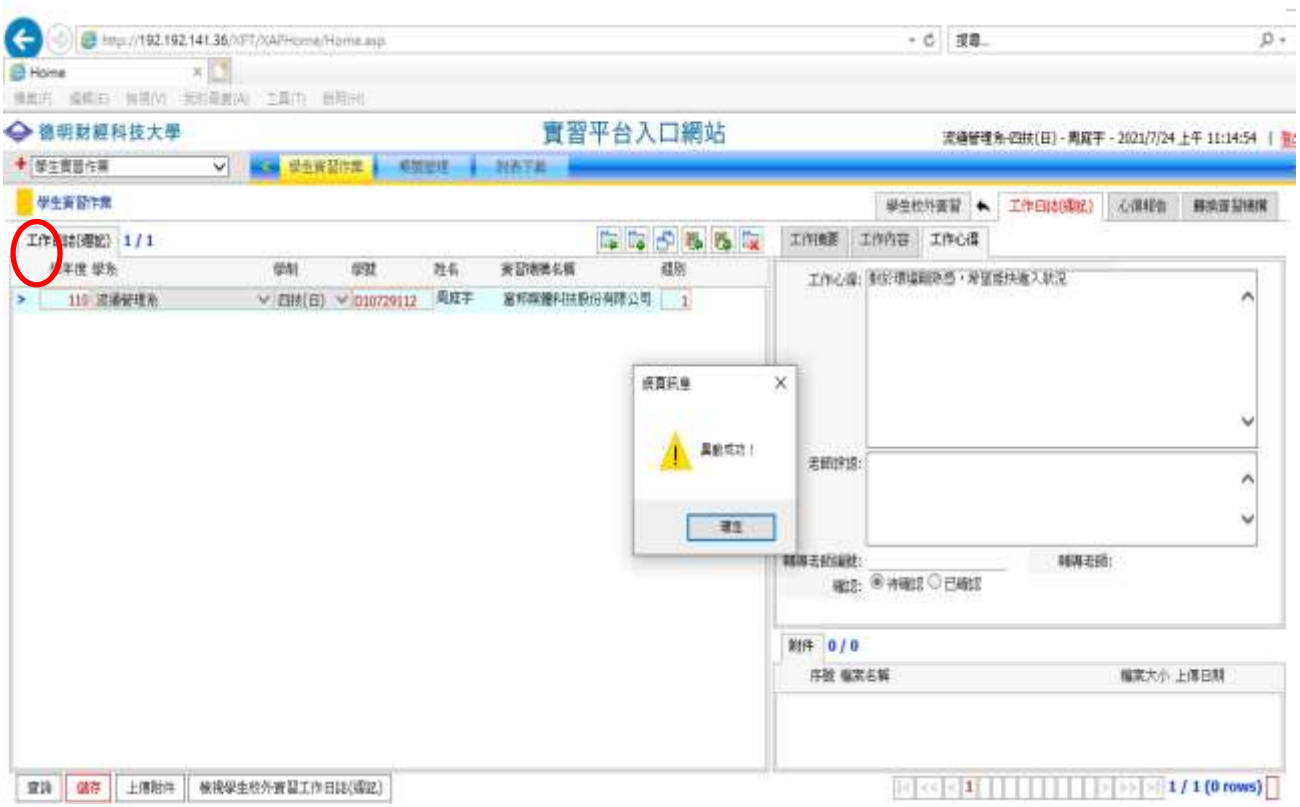


3.[**工作心得**]：「工作心得」：請填寫該週學習心得，「老師評語」：同學不用填寫，待您的實習輔導老師批閱後寫上評語，同學就會看到老師所批閱的內容
4.「**輔導老師編號**」：此部分同學會看到您的實習輔導老師的員編和名字。
5.「**確認**」：同學繳交時會承現「未確認」，待老師批閱後會承現「已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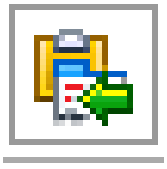
（續下頁）

按「儲存」後，若儲存成功會出現「**異動成功**」的視窗，紅圓圈中的「+」也會消失。



※此刻表示已完成該週的工作週誌填寫

實習平台功能按鈕說明：

		
插入	新增加一筆	複製一筆資料
		
貼上	貼在最後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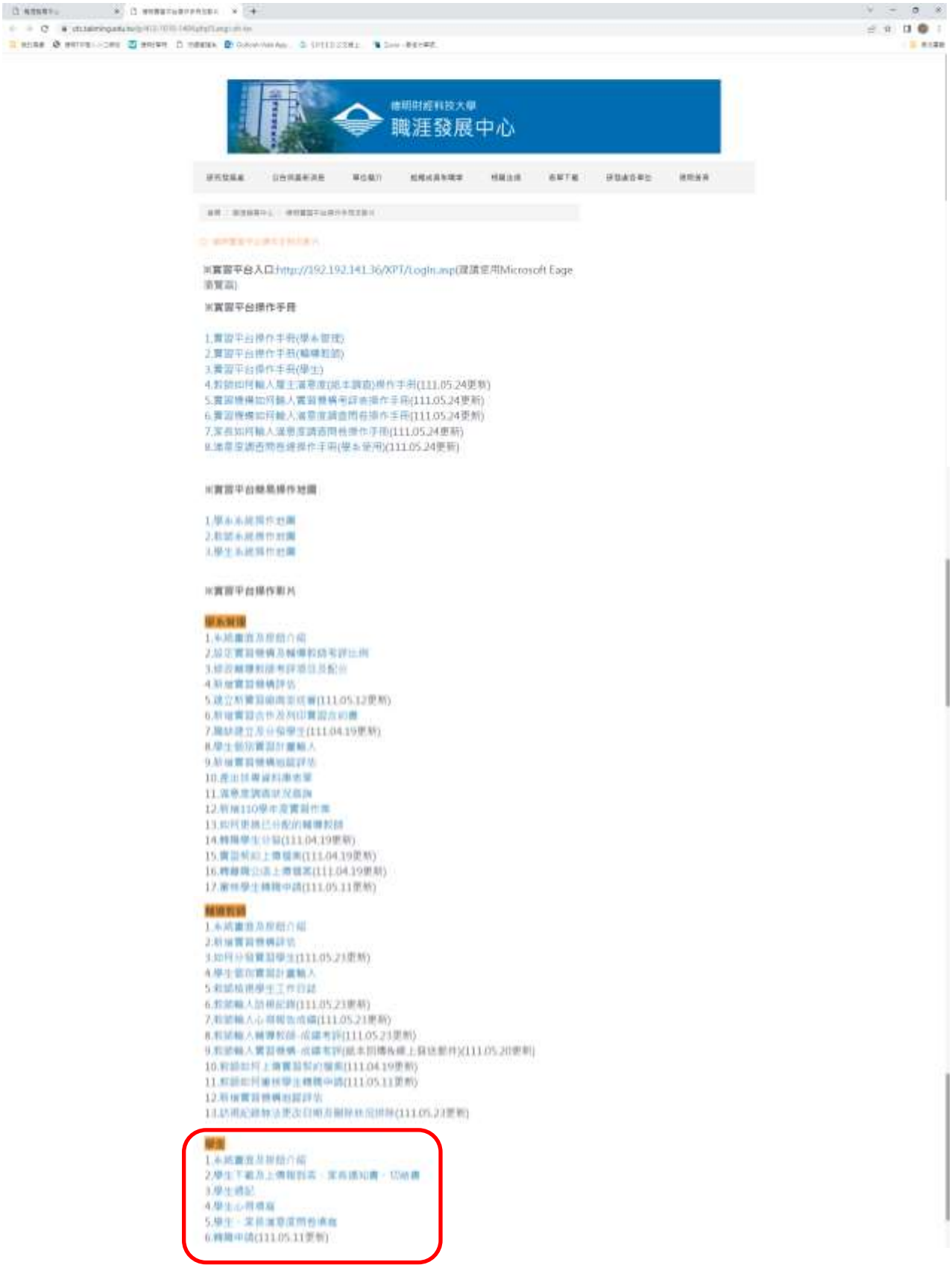
(二)實習平台操作說明：

步驟1：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點選「研究發展處」→進入研究發展處→點選「職涯發展中心」(如下圖)，職發中心網頁將游漂移至「德明實習平台操作手冊及影片」並點選，就會出現右方操作手冊畫面。同學將該網頁轉至最下方就會出現學生相關平台操作說明，請參閱進行實習相關資料輸入。



接下一頁

步驟2：同學將該網頁轉至最下方就會出現學生相關平台操作說明，請參閱進行實習相關資料輸入。



四、實習相關表單

※請注意以下各附表僅供參考，請同學不可做為實際行政作業相關用途，表單請勿用有圈圈格式的資料表申請，否則系辦不予受理，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至實習平台→登入→點選「附表下載」



依實際需要表單進行點選下載



五、實習期間權利義務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1.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
2.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系所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
8.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9.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實習生投保事宜

辦理單位	系上辦理-校外實習意外保險	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投保單位	**新光產物**	**三商美邦**
應檢具那些文件	1.保險金理賠申請書 2.保險單或保險證影本(保險卡) 3.診斷證明書(正本) 4.醫療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5.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如：交通事故證明單、就醫記錄及病歷資料，依不同個案有所不同） 6.受益人身份證影印本	1.診斷證明書(正本) 2.收據(需用印)(要蓋與正本相符) 3.存摺影本 如有疑問，請洽 2658-5801#2241 衛保組詢問。
繳交方式	至系辦索取理賠申請表， 資料備齊繳交至**系辦**，由學校統一寄出。	資料備齊，繳交至**衛保組**填寫申請表及個資同意書。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流通管理系辦公室	(02)2658-5801　分機 5732 或 5736
流通管理系 email	lmoffice315@gmail.com
校安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	0937-675-867 (02)2658-5801 分機 2251
性騷擾申訴電話	(02)26585801 分機 2620-2623

六、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參考例)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

、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 23 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

，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

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

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職業安全衛生概念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2)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
(3) 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
 A. 愛惜生命，關懷健康。
 B. 以環境設備安全第一為前提，以先知先制防患未然為優先。
 C. 安全衛生活動，人人參與；追求安全健康，永無止境。
(4) 本公司安全衛生目標：
 A. 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B. 安全衛生要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
 C. 徹底防止人為失誤，落實自護、互護、監護 3 大工作。
 D. 推行人性管理，建立安全、舒適、有朝氣的安全衛生習慣及優質之勞動文化。
(5) 全體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應從嚴議處，其直接主管應經常輔導，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6) 全體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7) 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提列建議或申訴。
(8) 員工經常應熟悉本守則之各項規定，並遵守勵行，以維護身體之安全與健康，促進美滿幸福的生活。
(9) 各級幹部及基層主辦（含現場主管及監督人員），應就各自職掌範圍擔負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10) 勞安管理室負責安全衛生計劃、建議督導、抽查、追蹤、與考核事項。
(11) 各級幹部負責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檢查、監督、保養、維護、購置、安裝與使用等事項，以及不良設備改善建議執行追蹤。

(12)各主辦人員應切實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事項，依規定項目健康檢查，不得有虛假偽報之行為。
(13)全體員工應視工作安全衛生為日常工作的一部份，時刻不能忘；維護工作安全衛生乃為大家的責任，亦是每一個人的責任。
(14)遇有發生失能傷害、輕傷及非傷害財物損失，不論其大小，皆應由發生主辦之主管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如有隱匿事實不報致發生糾紛時，由其直接主管及部門主管負全部責任。
(15)每位員工無論其職位或職務性質為何，皆應負起在其監督下之區及各階層屬員之安全衛生責任，並在其職權範圍之內盡其所能防止意外，隨時糾正不安全行為與工作方法，並改善不安全之工作環境。
(16)本守則僅係安全衛生應行注意之概略事項，全體員工應有舉一反三之作用，本守則未列入事項或詳細情形，請參考其他有關資料。
(17)本守則之內容如認為不適當，或有需增訂、修改時，得隨時提供有關部門參考，修改增訂。
(18)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抵觸時，悉依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為準。

2.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1) 工作安全衛生人人有責，工作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處處注意安全，保護自己安全，並注意同伴安全。
(2)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3) 工作時應穿著整齊清潔，禁止穿拖鞋、木屐或赤足。
(4) 工作應專心，集中注意力，切勿分神，東張西望，漫不經心。
(5) 工作時間內，嚴禁嬉笑或惡作劇。
(6) 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一定要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7) 工作人員須視工作需要及工作場所，佩帶工作場所必須的各種安全防護具。
(8) 應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9) 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並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10)未獲許可，不得任意操作機械或設備。
(11)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12)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常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而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13)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14)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15)嚴禁煙火區域內，禁止吸煙或攜帶任何火種。
(16)工作場所通道、樓梯，應保持暢通，不可堆置器材、機件、物料等，妨礙人員通行。
(17)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18)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或標示「禁止進入」之地區。十九、禁止抄捷徑，跨越迴轉軸或穿越轉動機械之操作區域。
(19)廢油布、廢紙及其他容易燃燒廢棄物，應倒入有蓋之廢鐵桶

※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1) 電氣技術人員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應派人監視或上鎖，電氣技術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 以免發生傷亡。

(2) 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氣器具，以免造成過負荷而發生火災。
(3)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4)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5)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6)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在電源開關切斷後，需掛牌標示並加鎖。
(7)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8)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9)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10)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等。
(11)遇停電時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12)如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13)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14)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15)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可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16)開關插座等處的保險絲，應按規定容量裝設，勿使用銅線代替，或用過大的保險絲片。
(17)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18)電器關閉電源時，應先關閉各電器分路開關，再關閉電氣箱總開關，必免開啟總開關時造成瞬間電流不穩定，導致電器損壞及危安事件。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守則

(1) 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
(2) 物料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妥，同時不可過高，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
(3) 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4) 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行道上，導致危險。
(5)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6) 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
(7) 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8) 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A.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B. 不得影響照明。
 C.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D.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E. 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F.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9) 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十、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一切電源。
(10)危險物品應分類隔離儲存。
(11)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件時，應特別小心，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目的：為防止局限空間作業引起之危害，特增訂本守則。
(2) 適用範圍：本守則適用於局限空間作業。
(3) 名詞解釋：
 A. 缺氧：指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之狀態。
 B. 局限空間：指進入下列設備或場所內部之空間

- 鍋爐燃燒室內部
- 壓力容器儲槽內部
- 水平(臥型)或垂直深度超過 2 尺之各種桶槽、坑渠及其他通風不良之場所。

C. 其他危險之虞

- 體力疲乏或精神狀態不佳。
- 顏面蒼白或白暈、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目眩或頭痛等缺氧症之初期症狀。
- 有出現毒性氣體或火災、爆炸之虞。

D. 作業程序：

各工作場所作業主管如需派遣員工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時，為避免發生意外事故(缺氧)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作業前:

1. 作業前由擔當主管應指定監工人員、缺氧作業主管、施工主管先召開工程安全會議，如有共同承攬作業時，應指定作業負責人，由作業負責人召開會議並將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於事前告知從事作業之員工。
2. 訂定施工安全計劃書。
3. 作業人員應接受 3 小時之缺氧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劃分管制區域，並於作業場所入口公告作業注意事項及禁止其他非相關人員擅自進入。
5. 拆除相關連接之管線，並加盲板隔離，如無法拆卸，應用鐵鍊加鎖，以防他人操作。且於閥、開關及桶槽之門、蓋等處標掛「修理中，禁止操作」等警告牌，其他閥及開關可視狀況施予加鎖等強化安全措施。
6. 先將儲槽內殘餘之氣體排出後，打開人孔蓋對槽內實施通風換氣至少 30分鐘以上。
7. 使用通風機、強力扇等設備持續強制通風換氣時禁止使用純氧作為工作場所之換氣源。
8. 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測定槽內氧氣或毒性氣體(如氨)之濃度並記錄之。
9. 測定時必須有 1 人以上的輔助人員隨旁監視。
10. 測定人員須配帶個人防護裝備，如:空氣呼吸器、耐酸鹼衣(手套、長靴)、化學護目鏡等，並多選幾個位置測定或配合現場形態測定。
11. 依規定申請安全工作許可證。（依本公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辦法申請規定辦理申請)

(二)開始作業:

1. 確認槽內氧氣濃度達 18%以上，氨氣濃度在 50ppm 以下才可進入槽內工作。
2. 入槽前確實清點人員，以便管制。
3. 桶槽內工作應特別小心謹慎，避免感電、頭部碰撞、滑倒、墜落等災害事故。
4. 一旁備妥空氣呼吸器、梯子、繩索、安全帶等必要工具，以便員工緊急避難或救援時之用。
5. 禁止單獨作業，至少 2 人以上，指派 1 人位於人孔處監視，不可擅自離開。
6. 人員進出桶槽或人孔作業需要利用梯子爬上爬下時，身體一定要繫安全帶以防止墜落災害發生。(嚴禁以跳落方式進入桶槽);如有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應作好高架作業之安全防護措施。
7. 利用送風機持續送入新鮮空氣，不可中斷，如遇停電無法繼續送入新鮮空氣或員工有立即發生缺氧或其他危險之虞時，缺氧作業主管應即令從事該作業人員停止作業並迅速退離作業場所至有新鮮空氣之安全處所。
8. 隨身攜帶氣體偵測器，當警報聲響時立即退離至安全處所。

9. 槽內一律使用防爆之照明設備;電氣機具帶電部分及電纜線應有妥善絕緣 被覆;金屬桶槽內部、鋼板上成潮濕等場所使用之移動式電氣機具，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敏感度漏電斷路器，或將機具外殼非帶電部分予以接地，防止感電事故發生。
10. 如所有員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應再次確認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或氨氣之濃度。

(三)作業結束:

1. 各項拆除之設備、管線應確實復原並測試無誤。
2. 確實清點人數、工具並回報。
3. 缺氧作業主管應確認所有人員已完全不在桶槽內(必要時應點名)，才可解除通風換氣及安全監事作業等措施。
4. 間歇性之收工時，現場不得留置易燃易爆、毒性、強氧化性、高腐蝕性等危害物質;除必要之通風、照明外，其他電源應關妥，以策安全。
5. 開口尚未封閉之局限空間場所，應於各開口處設置圍欄等障礙設施及警告標誌，防止人員貿然進入或跌落而發生危險。

※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

(1) 未經堆高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不得操作駕駛堆高機。每日作業前應實施堆高機作業前之各項檢點，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可駕駛操作。
(2) 每月應檢查堆高機各項系統是否正常。
(3) 堆高機之行駛速率，除不得超過額定之限速外，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度，以免危險。
(4) 不得將堆高機駛經鬆土或坑陷地區。
(5) 在轉角處、出入口及人員靠近時，降低行駛速度，必要時暫停或按喇叭，以警告行人或來車。
(6) 堆高機行駛時，駕駛員應全神注視行進後退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7) 舉起重物、放下重物及行駛時，應該緩慢地開動，行駛間不得急轉。
(8) 動力啟動之狀態下，駕駛員不應從事與駕駛無關之作業，以免碰觸操作元件或產生不安全之狀況。
(9) 載運物品勿超過堆高機額定荷重，並將載重限制標示於堆高機明顯處。
(10)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駕駛員之視線。
(11)載運物品時，上坡必須正面朝前，下坡時必須倒車行駛。
(12)堆高機於作業時，不得搭載人員或將人員載昇高之動作，亦不允許任何人攀搭在舉動叉桿或所舉動物品上。
(13)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貨叉必須平放於地面，並應將引擎熄火、鑰匙帶走、排檔於空檔、手煞車拉緊。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1. 對工廠內各項設備各單位主管必須率相關人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
2. 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3.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使用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室會同訂定後依計劃實施。
4.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留，一份送安全衛生管理課室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5.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 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勞工安全衛生室備查。

堆高機每月定期檢查表(參考例)

設備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部份(項目) (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包括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定期性檢討改善措施合宜性之情形
1.頂蓬及桅桿有無損傷				
2.積載裝置之性能				
3.油壓設備之性能				
4.制動裝置、剎車之性能				
5.離合器				
6.方向盤				
7.其他各部份有無損傷				
注意事項	1.檢查結果應詳實紀錄。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單位主管：　　檢查人員:

堆高機每年自動檢查表(參考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組　件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建 議	備　註
引擎系統	1.水箱幫浦燃料、潤滑油是否滴漏?			良好○、尚可△、不良×
	2.空氣濾清器是否污染?			
	3.起動運轉是否良好?			
	4.油壓			
	5.分電盤接點是否磨損、情況是否嚴			
	6.噴油嘴是否阻塞損傷?			
	7.調速器是否靈活?			
電系及儀表	1.電線接頭有無鬆弛、外皮是否有破損?			
	2.照明燈光度是否適度?			
	3.電流表指示燈是否正常?			
	4.交換器、溫度表、油壓表作用是否良好?			
	5.後照鏡、喇叭作用及音量?			
輪軸系	1.輪胎有無割傷及磨損程度氣壓是否適度?			
	2.鋼圈有無變形割傷?			
	3.固定螺絲是否鬆弛?			
離合器	1.踏板間隙及撥桿作用是否良好?			
煞車	1.手剎車引力及踏板校驗是否良好?			
	2.管路油量有無滴漏?			
方向盤	1.靜止時方向盤是否在空檔?			
升高系統	1.油管油壓幫浦、操作活門、升高油壓缸有無滴漏?			
	2.液壓油是否過量?有無滴漏?橡皮管有無破損?			
	3.貨叉有無變形及不合攏現象?			
改善追蹤結果				

檢查人員簽章	場所負責人簽章	安衛管理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固定式起重機每日作業前檢點表

(參考例)

檢查月份	年　　月								機械編號										單位主管												
檢查部分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過捲預防裝置作動狀況正常																															
2 走行警報裝置作動狀況正常.(遙控器操作者)																															
3.制動器及離合器作動正常																															
4.鋼索(或吊鏈)運行正常																															
5.吊鉤機能正常																															
6.控制裝置性能正常																															
7.直.橫行軌道正常																															
8.記事																															
檢點人員簽名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在「記事」欄註明。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二規定，實施檢查時，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即採取必要措施。

固定式起重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參考例)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吊升荷重	公噸

檢查部分	檢查內容及方法	結果
1.過捲預防裝置	具有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之機能，作動安全距離符合規定。	
2.過負荷預防裝置	當過負荷時具有自動遮斷動力機能。	
3.防止逸走裝置	無損傷、變形，應具有將機具確實固定之機能。(室外)	
4.阻擋器、緩衝裝置	無損傷、歪斜、脫落，機能正常。	
5.直行警報裝置	具駕駛室或遙控器者，機具直行時應能發出警報音響。	
6.制動器	剎車動作狀況圓滑、正常。	
	來令片與剎車鼓間隙正常。	
	無顯著磨損、剝離、油污。	
7.鋼索	直徑磨損無達公稱直徑之 7%以上。	
	一撚間素線斷裂無達過 10%以上。	
	無扭結、顯著變形、腐蝕	
	末端固定正確，具防鬆或自緊性能。	
8.吊鏈	斷面直徑減少無超過 10%。	
	伸長率無超過 5%。	
	無龜裂、腐蝕。	
9.吊鉤	吊鉤應鍛造成形，能自由圓滑轉動，並不得龜裂或明顯之銹蝕等有之缺陷，且未焊補、電鍍等改造。	
	吊鉤槽輪組之鍵板、鎖緊銷、止動螺栓、開口銷等無脫落、鬆動或損傷影響安全動作。	
	開口標距寬度未超過原標示尺寸 5%。與吊具接觸部分磨損量無超過製造廠之規定值者。(無規定值時，其磨損量不得超過原尺寸之 5%)(單位:mm)	
	吊鉤應設有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自該吊鉤脫落之裝置，且作用良好。	
10.吊具	無顯著之變形、裂痕。	
11.供電線、配線	絕緣被覆無損傷或老化、無過度張開、扭結或固定夾鬆弛現象。	
12.集電裝置	應能正常給電，無接觸不良、絕緣物損傷之現象。	
13.配電盤	檢查配線接頭確實接牢、遮斷器之開關、閘刀開關、電磁接觸器等機能無異常。	
14.操作開關	操作開關或控制器作動狀況正常，作動方向正確。	
15.其他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檢查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應做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自動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固定式起重機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參考例)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				吊升荷重	公噸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結果
結構部分	桁架、伸臂、鞍座及腳架	接合部螺栓、螺帽之鬆弛、脫落		鋼索	素線之斷線、扭結、磨損、腐蝕等	
		漆面銹蝕、剝離、起泡等			索端金屬件之損傷，固定狀況等	
		結構材及熔接部龜裂、變形		吊鏈	固定端損傷、脫落等	
	吊運車架	各部安裝螺栓之鬆弛、脫落等			鏈環之磨耗、變形、裂痕等	
		結構材、安裝底座之龜裂、變形		吊鉤組	吊鉤龜裂、變形、磨耗等	
橫、直行軌道	軌道	變形及側面異常磨耗等			吊鉤回轉狀況、螺紋部之鬆動	
		安裝螺栓鬆弛、脫落			吊鉤鋼索防脫裝置	
		接縫板及墊板、偏離、突出			吊鉤開口度	
		軌道接縫偏差、間隙等			鍵板、鎖緊銷、止動螺栓等脫落、鬆動	
		損傷、歪斜及裂痕等		潤滑 潤滑裝置	給油器、配管等有無破損、漏油等	
	緩衝裝置、阻擋器	異常變形、扭曲、龜裂等			油量是否不足，油有無變質	
橫、直行機械裝置	電動機	安裝螺栓、螺帽鬆弛、脫落等			安裝螺栓鬆弛、脫落等	
		鍵及鍵槽之變形、脫出等		電氣部分 電動機	線圈絕緣電阻、發熱等	
	軸聯結器	鍵及鍵槽之變形、鬆動			碳刷及滑環等磨耗、鬆弛等	
		螺栓、螺帽鬆弛、脫落、斷裂等			碳刷及編線的碳粉附著,接觸之火花	
	制動器	剎車鼓、剎車來令磨耗、損傷等		配電盤	電氣箱損壞	
		剎車靴、塊、帶裂痕等			配線、絕緣之損傷、污損、劣化	
	齒輪、齒輪箱	油量及油之污穢、漏油			接點鬆弛、脫落等	
		安裝螺栓、螺帽鬆弛、脫落等		控制器	動作狀況正常否	
		有異音、振動、發熱、裂痕			外殼、動作方向標示損傷及污損等	
		齒輪斷齒、裂痕等			電線接點鬆弛、電線劣化等	
	軸承	螺栓、螺帽鬆弛、脫落等		電阻器	端子鎖緊部之鬆弛等	
		損傷、變形、磨耗、振動、發熱			柵極相、龜裂、折損等	
	直、橫行車輪	接觸面、凸緣磨耗等			礙子污損、破裂	
		安裝底座之龜裂		集電裝置	感電防止設備適當否	
捲揚機械裝置	電動機	安裝螺栓、螺帽鬆弛、脫落等			集電機構有無磨耗、損傷、鬆動等	
		鍵及鍵槽之變形、脫出等			給電電纜有無扭結變形、損傷等	
	軸聯結器	鍵及鍵槽之變形、鬆動			電纜引導機構之動作有無圓滑等	
		螺栓、螺帽鬆弛、脫落、斷裂等		機內配線	露出線配被覆、損傷	
	制動器	剎車鼓、剎車來令磨耗、損傷等			露出配線過緊、扭轉、夾具鬆弛等	
		剎車靴、塊、帶裂痕等		照明設備	照明亮度、固定螺栓有無鬆動等	
	齒輪、齒輪箱	油量及油之污穢、漏油		回路絕緣	於配電盤及各分岐回路分別測定絕緣電阻值等	
		安裝螺栓、螺帽鬆弛、脫落等				
		有異音、振動、發熱、裂痕		安全裝置 過捲預防裝置	動作位置及狀況等異常	
		齒輪斷齒、裂痕等			安裝部鎖緊部份之鬆弛	
	軸承	螺栓、螺帽鬆弛、脫落等		緊急停止	緊急停止裝置動作狀況	
		損傷、變形、磨耗、振動、發熱		過負荷警報預防裝置	相當於設定荷重動作	
	捲胴	變形、磨耗、龜裂		防止逸走裝置	動作狀況	
		鋼索安裝部是否適當			安裝部位損傷、脫落等	
		安裝螺栓、螺帽鬆弛、脫落		其他		
		回轉時異音、發熱、振動等				
	槽輪	變形、磨耗、裂痕等				
		鋼索防脫裝置之脫落、變形				
		鍵板、鎖緊銷、止動螺栓等脫落、鬆動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檢查改善措施：						
備註： 1.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V」，無該項者打「/」，不良者打「X」並應做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評估危害風險、依檢查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自動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衝剪機械每年定期檢查表(參考例)

檢查週期：每年一次

分類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方法	判定基準	檢查結果
本體部分	1.	安裝精度	水平	利用水平器測定	jm 在 0.05%以上	
	2.	基楚螺栓	鬆弛	螺栓未鬆弛	十分緊固	
	3.	台盤(承樑)	安裝	緊固彈簧未鬆弛	十分緊固	
	4.	台盤(承樑)	損傷	無損傷故障	無故障	
驅動部分	5.	曲柄軸	加熱	用手觸觀查	室溫+40℃以內	
	6.	曲柄軸	緊固	鎖軸承之螺栓螺帽有無鬆脫	十分緊固	
	7.	飛輪	緊固	緊固螺栓、螺帽有無鬆脫	十分緊固	
	8.	離合器	動作	往返操作觀察動作狀況及停止位置	動作確實	
	9.	制動器	動作	往返操作觀察動作狀況及停止位置	動作確實	
	10.	滑塊	緊固	安裝螺栓螺帽是否緊固	十分緊固	
	11.	滑塊	損傷	無損傷	無故障	
	12.	滑塊	損傷	模柄孔(Shouk)無大損傷	無故障	
	13.	連接螺絲	緊固	止固螺栓螺帽有無鬆脫	十分緊固	
	14.	連桿	緊固	桿軸承鎖緊螺栓螺帽有無鬆脫	十分緊固	
	15.	V 皮帶	張力	皮帶伸張情形是否良好	張力均一	
	16.	V 皮帶	摩耗	皮帶有無劣化	無異常	
電氣部分	17.	馬達	加熱	用手觸摸檢查	手無法觸及熱度	
	18.	馬達	異音	聽到雜音否	無異音	
	19.	馬達	絕緣	由高阻計測試	0.2MΩ以上	
	20.	電磁開閉器	鬆弛	端點羅栓是否鬆弛	十分緊固	
	21.	電磁開閉器	摩耗	觀察有無接觸摩耗	動作確實	
	22.	配線	被覆	被覆有無脫落及劣化	無漏電危險	
	23.	配線	接續	端點螺栓是否鬆脫	十分緊固	
	24.	保險絲	容量	有無依規定使用	依規定	
	25.	極限開關	鬆弛	端點螺栓有無鬆脫	十分緊固	
	26.	極限開關	緊固	安裝螺栓螺帽有無鬆脫	十分緊固	
	27.	極限開關	動作	動作狀況、安裝位置是否良好	十分緊固	
	28.	回轉輪凸	緊固	鎖緊螺栓螺帽鬆弛否	十分緊固	
	29.	回轉輪凸	動作	作動位置有無偏位	合標準	
空氣部分	30.	空氣配管	漏洩	各接合部有無空氣漏洩	空氣漏洩	
	31.	濾清器	凝結水	冷凝水是否積存	無凝結水	
	32.	給油器	油量	油量是否適當	油量適當	
	33.	空氣操作	動作	觀察電磁閥動作、壓力計指示減壓閥作動情形	動作確實	
潤滑油部分	34.	油位器	油量	觀察油位計	規定液面	
	35.	濾清器	污物	取出後觀察	污物附著	
	36.	油泵	加熱	用手觸檢查	室溫+30℃以內	
	37.	油泵	異音	聽到雜音否	無異音	
	38.	油配管	漏洩	觀察配管系統	油漏洩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檢查結果改善措施：						

註：
1. 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
2. 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異常狀態打 X，。
3. 依據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6 條
4. 資料保存年限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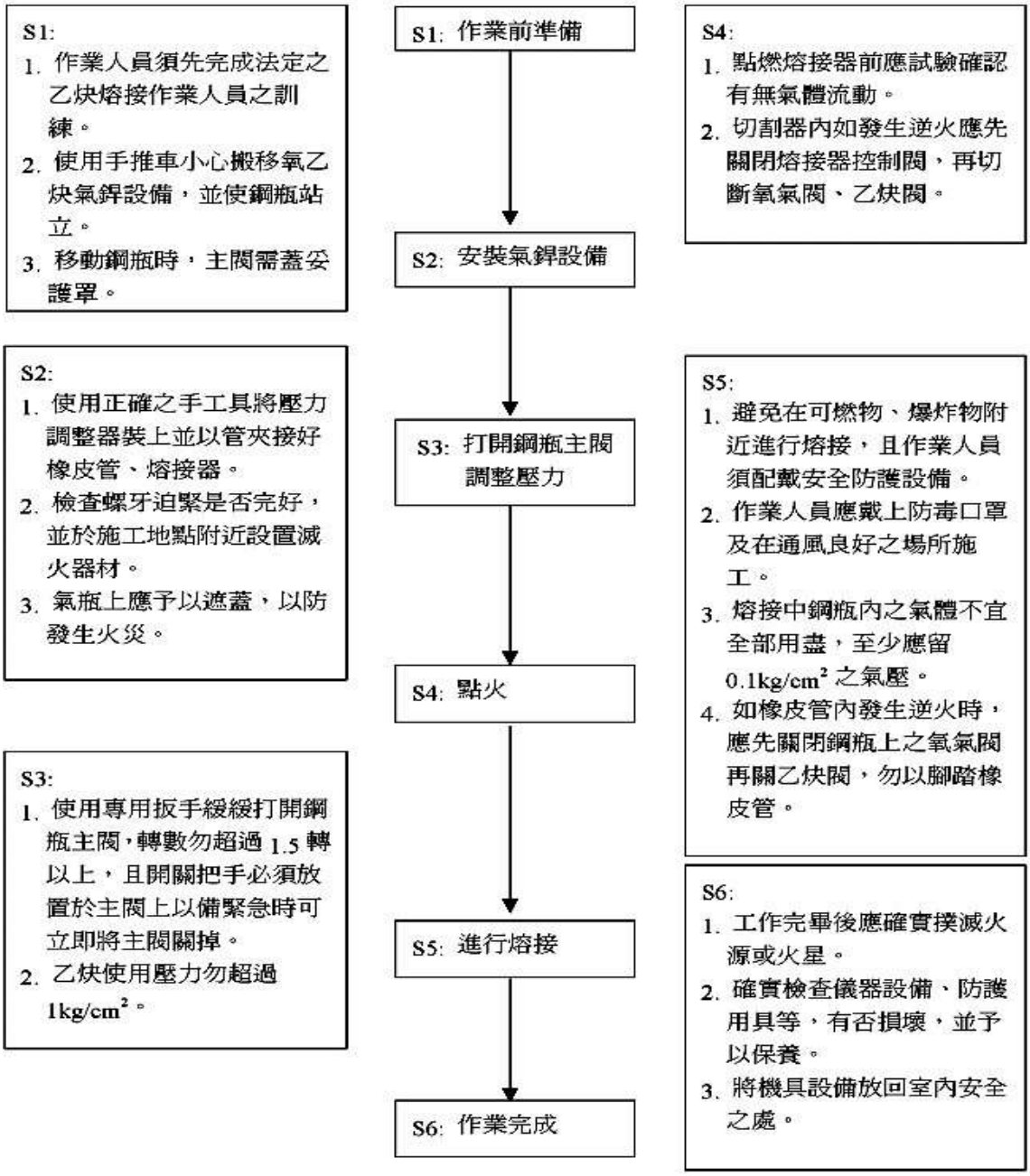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四)標準作業程序

(請依作業性質程序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

任何的操作方式都事先計畫好一定的操作方式、步驟。並且要檢討其方法、步驟是否合乎安全，最後所得到的程序，即為標準作業程序。在操作時，須按照既標準作業程序，不應該隨便去修改，有任何建議，則需要提出研究、討論(經一定程序方法修訂，否則仍應遵照原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才能防止災害發生。

氧氣乙炔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參考例)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

- ✓ 發生死亡災害。
-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勞動檢查機構職災通報專線(台中市勞動檢查處):04-23550553

1.一般原則

(1) 發生狀況時，應派1人打電話求救，說明狀況、發生所在地點，扼要且迅速地敘述發生狀況及原委。

(2) 請不要掛電話，因為救援處可能需要多一些資料，通知其他人員，以防患危險。

(3) 注意環境安全，脫離災區才施救。

(4) 儘量使傷者有適當之舒適姿勢，解開衣領使呼吸舒暢。

(5) 傷者若有窒息現象，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

(6) 檢查傷者身體各受傷部位，並設法止血。

(7) 傷者腹部受創或神智不清時，絕對不可飲食。給予傷者適當保暖，送急診室再做進一步治療。

2.灼傷急救法

(1) 休克與細菌感染灼傷是最危險的併發症，如適度保暖可減少由灼傷引起的休克，有休克症狀，先處理休克（採用心肺甦醒術）。

(2) 大火灼傷時：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分，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3) 小火灼傷時：小火灼傷時，用布浸水冷卻局部。如係酒精或苯等在皮膚起相當廣範圍的灼傷時，用3%軟酸水溶液浸布冷卻局部並到衛生保健組求診。

(4) 黃磷灼傷時：將附著黃磷的局部立刻浸在水中洗30分鐘後，浸於3%硫酸銅溶液中15分鐘，使磷反應成銅鹽，用鑷子夾取後以普通灼傷來處理之。

(5) 酸鹼灼傷(必要時，盡速使用緊急淋洗設施)

A.酸、鹼溶液沾衣，以大量清水沖洗後脫去。

B.身體任何部位遭受灼傷，即須以大量清水淋洗傷處，至少要淋洗30分鐘，來減低皮膚表面的化學藥劑濃度。

C.眼睛灼傷，應以大量清水沖洗，並翻開上下眼瞼緩緩沖洗5分鐘以上，並速送醫診治。

D.酸、鹼液灼傷，經清水沖洗後，未經醫師指示，不可塗抹任何藥物。

E.應用酸鹼溶液時，應配戴安全眼鏡、安全手套及實驗防護衣等個人保護裝備。

3.出血急救法

1. 出血量不多時：用3%雙氧水，並輕壓傷口檢視是否有玻璃片在其中，易取出的用鑷子夾取後，擦紅藥水。
2. 出血量較多時：緊縛靠近心臟部份之血管止血之，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3. 玻璃片進入眼睛時：禁止用手搓揉或以實驗台旁高水壓之自來水沖洗，應以洗眼專用瓶或以微量清水淋洗，若無法確實沖出，應立即請眼科醫師診治。

4.感電急救法

1. 對感電灼傷而言，是由於電流的強度通過人體組織所發生之電阻而造成傷害，其嚴重性是依電流通過人體組織的時間和途徑而定。若心肌受損，則發生心跳停止，腦中樞神經受傷，呈意識喪失而昏迷。應首先把電源切斷或用絕緣棒、絕緣鉤將附著的電線移開。在未將電流切斷前，決不可赤手拉傷者離開。
2. 傷者發生呼吸或心跳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甦醒術，同時儘快護送醫院處理。
3. 解開傷者衣服及除去一切束帶，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4. 移傷者於陰涼處，如傷者未失知覺，可給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5.人工呼吸法

1. 仰臥頭部側向一邊，除去口中污泥、假牙，並鬆解傷者衣領及束帶。

 二、如傷者不能自行呼吸時，則施以人工呼吸。
2. 將下巴提起，前額下壓，使頭向後傾。(頸部外傷者應小心)
3. 施救者以手指捏住傷者鼻孔，並向傷者口部吹氣至其胸部膨起止。

 五、施救者將口移開讓傷者自行呼氣，當聽到傷者呼氣完了時，重覆上述
4. 步驟，吹兩口氣後測脈博。

(六)消防及急常識

1.消防安全

(1) 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2) 器材、物料之堆存，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3) 滅火時，人員應站於上風處。
(4) 火災發生時，其附近區域之可燃物、高壓或液化氣體應速撤離，不能移開時，必須灑水冷卻容器表面。
(5) 如身上衣服著火，切勿慌亂，應迅速脫下或就地翻滾，壓熄火焰，或就近用沖淋設備沖淋熄滅。
(6) 電氣設備發火，若非確認電源已切斷且附近無其他電氣設備，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7) 每一位員工都須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其滅火種類，知道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器的放置位置。

(8) 密閉之工作場所不可用二氧化碳或鹵化物類滅火器。
(9) 易燃物品及油料必須妥善存放，其附近區域須嚴禁煙火並加以管制。
(10) 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11) 凡嚴禁煙火地區，每一位員工都應嚴格遵守。
(12) 不得穿有釘子的鞋子進入煙火管制區域。
(13) 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14)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七)其他與勞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1.交通安全

(1) 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2) 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3) 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4) 經常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5) 乘騎機車時應戴正字標記機車用安全帽並繫妥頤帶。
(6)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駕駛及前座人員應繫妥安全帶。
(7) 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8) 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9)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10)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應受安全駕駛之相關訓練或講習。

2.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1) 作業場所必備之手套、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2) 特殊作業用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耐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申請補充。
(3) 對處理特殊化學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4) 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5) 員工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6) 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職災案例

從事堆高機作業發生堆高機衝撞貨櫃板架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2204)

二、災害類型：衝撞(03)

三、媒 介 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4年12月15日，嘉義縣，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事王員於當日17時43分許下班時發現罹災者趴於立式堆高機駕駛操作盤上，王員呼叫罹災者時未獲回應，走近時始知罹災夾擠於貨櫃板架插銷固定處與立式堆高機間。

(三) 以另一台堆高機搬移肇災堆高機，將罹災者救出，當時罹災者已無意識，通報警衛撥打119，叫救護車送往嘉義長庚醫院救治，仍因傷重延至當日18時57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災害當天罹災者駕駛立式堆高機於左側次要作業通道從事出貨成品之理貨作業時，雇主因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且未事先清除其通道之阻礙物(貨櫃板架)，致罹災者駕駛堆高機向右後方倒車進入主要作業通道之際，背部直接衝撞貨櫃板架插銷固定處，遭夾擠於貨櫃板架插銷固定處及立式堆高機操作台之間，造成罹災者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駕駛堆高機衝撞貨櫃板架夾擠致死。 (二)間接原因：

1、對於物料之搬運，其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

2、對於堆高機作業時，未事先清除其通道之阻礙物。

(三)基本原因：堆高機作業風險評估後發現有危害風險之改善措施未完善。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

(二)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照片1：罹災者被發現時遭夾擠於貨櫃板架插銷固定處與立式堆高機之間。

從事冷卻攪拌機清潔作業發生遭捲夾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4)1041017239

一、行業分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2209）

二、災害類型：災害類型（分類號碼）：被夾、被捲（7）

三、媒 介 物：其他（攪拌機）（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4年4月20日，嘉義縣民雄鄉，高○公司。

(二)本次災害發生於民國104年4月29日上午2時10分許，災害前一天104年4月28日罹災者勞工蘇罹災員於19時37分上班，並開始於廠內主要負責操作混合機之塑膠粉體混合工作及冷卻攪拌機清潔工作，持續工作至隔天上午2時10分許時，當時蘇罹災者站於冷卻攪拌機之槽體，執行殘餘塑膠粉體清潔作業，配合蘇罹災者執行清潔作業之勞工趙先生於收料口將塑膠粉體收料成袋轉身後，聽見冷卻攪拌槽傳來硬物攪動聲響，當下馬上喊叫同仁立即進行斷電動作。

(三)災害當下立刻通知單位主管、警察、消防及救護等單位，惟救護單位現場判定蘇員當場已死亡，遂通報葬儀社處理後續事宜。

六、原因分析：

災害發生當天蘇罹災者站立於冷卻攪拌機內置有固定之冷卻水板上，從事冷卻攪拌機清潔作業時，因該機台未設緊急制動裝置且於清潔作業時未停機斷電狀況下，作業中不慎滑落槽內，導致遭冷卻攪拌機槽內之冷卻刀具捲入夾擊致死。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冷卻攪拌機之冷卻刀具捲夾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冷卻攪拌機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 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2、於從事冷卻攪拌機清潔作業時，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留有紀錄。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使新進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行。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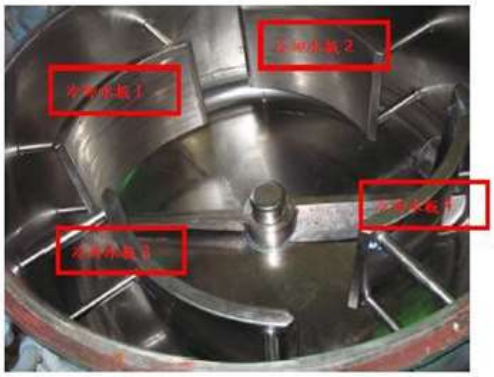
(六)雇主對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七)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照片1：肇災場所位於該公司廠內之冷卻攪拌機第一號機



說明二	照片2：肇災之冷卻攪拌機之桶槽內置有固定之冷卻水板4個，及旋轉冷卻刀具（轉速為120轉/分鐘）1個。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1000503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

五、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105年12月02日08時45分許嘉義縣民雄公業區某處廠房屋頂，罹災者是日預定工作為進行廠房屋頂修繕前之丈量尺寸，上午8時30分許罹災者開始進行屋頂測量作業，至上午8時45分許，罹災者踏穿通風設備處旁塑膠採光浪板，從高度8公尺屋頂墜落至地面，雇主撥打119叫救護車，將罹災者送至醫院救治，惟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罹災者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創傷性休克。乙、（甲之原因）頭部外傷併顱腦鈍力損傷及顱內出血。丙、（乙之原因）修屋頂高處墜落。」

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罹災者於廠房屋頂從事從事屋頂修繕作業時，因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或監督作業，加上作業期間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罹災者不慎踏穿屋頂塑膠採光浪板，自距地面高度8公尺之屋頂墜落地面，導致傷重經送醫不治。

（二）直接原因：於距地高約8公尺之廠房屋頂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三）間接原因：

不安全的狀況：

1.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3.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5. 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屋頂修繕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 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1：災害發生是日進行屋頂修繕前測量工作